

香港公司董事渎职的处理

香港娱乐圈名人钟镇涛及前妻章小蕙日前因对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分别被香港法院下令禁任董事三年及五年。钟镇涛及前妻章小蕙担任祥升有限公司前董事时，未妥善处理账目，其间公司出售物业进账 500 多万港币，却拖欠 64 万的利得税，出现严重管理不善问题，遭破产管理署申请禁任公司董事。

香港公司法中对董事的职业操守有着严格的规定。对于违反操守的行为，公司可以通过决议将董事罢免。或财政司司长或破产署署长根据相关报告和资料中觉得针对任何现时或曾经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的人做出取消资格令乃有利于公众利益，财政司司长或破产署署长可向法院申请针对该人作出一项取消资格令。而法院在接获申请后，若裁定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为操守使其不适宜进行公司的管理，则做出一项取消资格令，规定该人在由该项命令的日期起计的一段指明期限，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出任公司董事。对董事渎职的处罚还视情节轻重还包括罚款、监禁等。公司法中详细陈述了董事违反操守的行为，主要有未获公司批准擅自处理公司的固定资产、持续违反条例、在清盘过程中有欺诈行为、虚报公司账目等。

香港公司法中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行为也有着系列明确的规定，若有违犯，则可处以罚款、免任、监禁及其它处罚。